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被告 姜鎮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2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8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
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,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算本金	計息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 45萬5,767元	8萬9,586元	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2

(續上頁)

01

		%計算。
	27萬7,441元	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0%計算。
	6萬975元	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